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12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ACCJEA44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兴坝村2组117号附11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二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2024年11月29日上午对你公司运营的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施工队正在使用黑色管道抽取二郎种猪场消毒池废水用于搅拌混凝土，管道内有废水正在排入雨水沟。接二郎镇移交该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9日下午对二郎种猪场进行现场检查，施工队已改为使用自来水搅拌混凝土，雨水沟内有废水溢流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1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唐方俊，1份）；

3. 2024年12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廖伟，1份）；

4. 2024年12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黄波，1份）；

5. 2024年12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胡祈贵，1份）；

6.2024年11月29日在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运营的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7.2024年11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8.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委托运行管理合同（1份）；

9.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二郎种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份）；

证据1、2、3、4、5、6、7、8、9证明你公司运营的二郎种猪场2024年11月29日正在进行养殖，施工队使用黑色管道抽取二郎种猪场消毒池废水用于搅拌混凝土，管道内有废水排入雨水沟。

10.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1月3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1.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1月3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2.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1月3日提供的委托书（1份）；

13.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1月3日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4.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5.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6.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委托书（1份）；

17.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二郎种猪场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8.施工队负责人胡祈贵2024年12月3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9.二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廖伟2024年12月11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0、11、12、13、14、15、16、17、18、19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郎耕农业有限公司。

2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